证券代码：002511　　证券简称：中顺洁柔　　公告编号：2023-02

中顺洁柔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提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的召开情况

1、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3、会议召开的日期和时间：

会议召开的日期和时间：2023 年 1 月 10 日（星期二）下午 14:3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3 年 1 月 10 日的交易时间，即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3 年 1 月 10 日 9:15-15:00。

4、会议主持人：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长刘鹏先生主持。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6、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五楼中央会议室（地址：中山市西区彩虹大道 136 号）。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1、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人数 31 人，代表股份 691,640,712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3.6917%，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人数 4 人，代表股份 643,707,459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9.9706%；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27 人，代表股份 47,933,253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7210%。

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 29 人，代表股份 47,940,353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7216%，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 2 人，代表股份 7,10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0006%；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27 人，代表股份 47,933,253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7210%。

2、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三、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会议审议表决结果如下：

1、审议通过《关于<2022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

同意 689,164,78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6420%；反对 2,475,92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358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45,464,43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4.8354%；反对 2,475,923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5.1646%；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该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2、审议通过《关于<2022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同意 689,164,78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6420%；反对 2,475,92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358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45,464,43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4.8354%；反对 2,475,923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5.1646%；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该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3、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2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同意 689,164,78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6420%；反对 2,475,92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358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45,464,43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4.8354%；反对 2,475,923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5.1646%；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该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四、律师见证情况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潘波、吴任桓

3、结论意见：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贵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以及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中顺洁柔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中顺洁柔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中顺洁柔纸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 月 10 日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中顺洁柔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国枫律股字[2023] A0010 号

致：中顺洁柔纸业股份有限公司（贵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规则》”）、《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从业办法》”）、《公开征集上市公司股东权利管理暂行规定》（以下简称“《暂行规定》”）及贵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所指派律师出席贵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会议”），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对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1. 本所律师仅就本次会议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现场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的合法性发表意见，不对本次会议所审议的议案内容及该等议案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发表意见；

2. 本所律师无法对网络投票过程进行见证，参与本次会议网络投票的股东资格、网络投票结果均由相应的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予以认证；

3. 本所律师已经按照《股东大会规则》的要求，对贵公司本次会议所涉及的相关事项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4.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贵公司本次会议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随贵公司本次会议决议一起予以公告。

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从业办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贵公司提供的有关文件和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

（一）本次会议的召集

经查验，本次会议由贵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定召开并由董事会召集。贵公司董事会于 2022 年 12 月 21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称“深交所”）网站（http://www.szse.cn）、巨潮资讯网站（http://www.cninfo.com.cn）、《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证券时报》公开发布了《中顺洁柔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以下简称为“会议通知”），该等公告载明了本次会议现场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网络投票的时间及具体操作流程，股东有权亲自或委托代理人出席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有权出席本次会议股东的股权登记日及登记办法、联系地址、联系人等事项，同时列明了本次会议的审议事项并对有关议案的内容进行了充分披露。

（二）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经查验，贵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21 日在深交所网站（http://www.szse.cn）、巨潮资讯网站（http://www.cninfo.com.cn）、《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证券时报》公开发布了《中顺洁柔纸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开征集表决权的公告》，公司独立董事刘蠡受其他独立董事委托作为征集人，就公司拟于 2023 年 1 月 10 日召开的 2023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全部提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表决权。经贵公司确认，截至征集结束时间（2023 年 1 月 6 日 17:00），无股东委托征集人进行投票。

（三）本次会议的召开

贵公司本次会议以现场投票表决和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本次会议的现场会议于 2023 年 1 月 10 日在中山市西区彩虹大道 136 号公司五楼中央会议室如期召开，由贵公司董事长刘鹏主持。本次会议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3 年 1 月 10 日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3 年 1 月 10 日 9:15-15:00。

经查验，贵公司本次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方式及会议内容均与会议通知所载明的相关内容一致。

综上所述，贵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

本次会议的召集人为贵公司董事会，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召集人资格。

根据现场出席会议股东开立股票账户的证明文件、相关身份证明文件、股东代理人提交的股东授权委托书和个人有效身份证件、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反馈的网络投票统计结果，截至本次会议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并经贵公司及本所律师查验确认，本次会议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合计 31 人，代表股份 691,640,712 股，占贵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3.6917%。除贵公司股东（股东代理人）外，出席本次会议的人员还包括贵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本所经办律师。

经查验，上述出席本次会议现场会议人员的资格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上述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资格已由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认证。

三、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经查验，本次会议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对贵公司已公告的会议通知中所列明的全部议案进行了逐项审议，表决结果如下：

（一）表决通过了《关于<2022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

同意 689,164,789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99.6420%；反对 2,475,923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0.3580%；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0%。

（二）表决通过了《关于<2022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同意 689,164,789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99.6420%；反对 2,475,923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0.3580%；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0%。

（三）表决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2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同意 689,164,789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99.6420%；反对 2,475,923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0.3580%；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0%。

本所律师、现场推举的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现场会议表决票当场清点，经与网络投票表决结果合并统计，确定最终表决结果后予以公布。其中，贵公司对相关议案的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单独计票，并单独披露表决结果。

经查验，上述议案经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综上所述，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四、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贵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以及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叁份。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负 责 人
张利国
经办律师
潘 波
吴任桓
2023 年 1 月 10 日

证券代码：300958　　证券简称：建工修复　　公告编号：2023-001

北京建工环境修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东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北京建工环境修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接到股东方中持（北京）环保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持环保”）通知，获悉中持环保将所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办理了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1. 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充补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中持环保	否	2,215,000	20.66%	1.55%	首发前限售股	否	2023-01-06	3 年 4 个月	北京中关村科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公司融资担保

2. 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中持环保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	本次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数量	已质押股份占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数量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中持环保	10,719,770	7.51%	2,980,000	5,195,000	48.46%	3.64%	5,195,000	100%	5,524,770	100%

二、备查文件

1、证券质押登记证明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特此公告。

北京建工环境修复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 月 10 日

证券代码：300958　　证券简称：建工修复　　公告编号：2023-002

北京建工环境修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预披露的公告

中持（北京）环保发展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持有本公司股份 10,719,770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 7.51%）的股东中持（北京）环保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持环保”）计划以集中竞价交易和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 4,279,694 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3%，在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3 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 1,426,564 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且在任意连续 90 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2%）、在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 3 个交易日后的 3 个月内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 2,853,129 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2%，且在任意连续 90 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2%）。

公司近日收到股东中持环保发来的《中持（北京）环保发展有限公司关于建工修复股份减持计划的告知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的基本情况

1、股东名称：中持（北京）环保发展有限公司。

2、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所持股份来源：截至本公告日，中持环保共持有公司股份 10,719,77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7.51%，股份来源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已发行的股份。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减持计划

1、减持原因：股东资金需求；

2、股份来源：建工修复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已发行股份；

3、拟减持数量：中持环保计划减持公司股份的数量合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3%（按公司股份总数计算，对应的股份数量为 4,279,694 股）。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合计不超过 1,426,564 股公司股份，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且在任意连续 90 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合计不超过 2,853,129 股公司股份，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2%，且在任意连续 90 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2%。若公司在本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发生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等变动事项，可以根据前述变动对上述减持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4、减持方式：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

5、减持时间区间：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自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3 个月内；大宗交易等其他方式自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 3 个交易日后的 3 个月内；

6、价格区间：在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则的前提下，根据减持时的市场价格及交易方式确定，且不低于建工修复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二）股东承诺及履行情况

根据建工修复《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上市公告书》，中持环保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承诺如下：

“一、本公司将按照建工修复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及本公司出具的各项承诺载明的限售期要求，并严格遵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在限售期内不减持建工修复股份。在所持建工修复股份限售期届满之日起两年内，若减持建工修复股份，减持股份的条件、方式、价格等如下：

1、减持股份的条件：对于本次公开发行前持有的建工修复股份，本公司将严格遵守已做出的关于所持建工修复股份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的承诺，在锁定期内，不出售本次公开发行前持有的建工修复股份。

2、减持股份的数量及方式：根据本公司资金需求，每年减持股份数量累计不超过届时本公司持有建工修复股份的 100%，减持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则要求，以公开市场（包括大宗交易平台）交易的方式，按符合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市场价格进行减持。

3、减持股份的价格：本公司减持所持有的建工修复股份的价格根据当时二级市场价格确定，并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本公司在建工修复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所持有的建工修复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如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不低于建工修复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二、本公司在决定减持后，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时间告知建工修复并予以公告。

若本公司未履行上述承诺，本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自建工修复股票上市至其减持期间，建工修复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减持价格和股份数量将相应进行调整；减持股份时将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则等要求；若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价格低于建工修复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则减持价格与建工修复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之间的差额归建工修复所有，且自减持之日起六个月内不得减持；如果因本公司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建工修复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向建工修复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截至目前，中持环保严格遵守了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前曾作出的承诺，本次减持计划未违反上述承诺。

三、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存在不确定性，中持环保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情形择机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以及实施过程中的具体减持时间、减持数量等。

2、中持环保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持续性经营产生影响。

四、备查文件

1、中持（北京）环保发展有限公司出具的《中持（北京）环保发展有限公司关于建工修复股份减持计划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北京建工环境修复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1 月 10 日

证券代码：300958　　证券简称：建工修复　　公告编号：2023-003

北京建工环境修复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建工环境修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 2023 年 1 月 10 日在北京市朝阳区京顺东街 6 号院 16 号楼一层第一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及材料于 2023 年 1 月 8 日以邮件方式送达全体董事、监事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常永春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应到董事 9 名，实际参加会议董事 9 名，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经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豁免此次会议的会议通知时间要求，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总经理离任暨聘任总经理的议案》

因工作调整，董事会同意高艳丽女士不再担任总经理职务，董事会同意聘任原波先生为公司总经理，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公司及董事会对高艳丽女士任职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重要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总经理离任暨聘任总经理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2、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北京建工环境修复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1 月 10 日

证券代码：300958　　证券简称：建工修复　　公告编号：2023-004

北京建工环境修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公司总经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建工环境修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 2023 年 1 月 10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总经理离任暨聘任总经理的议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因工作调整，董事会同意高艳丽女士不再担任总经理职务。高艳丽女士继续担任污染场地安全修复技术国家工程实验室主任、公司及董事会对高艳丽女士任职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重要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高艳丽女士的原定任期为 2020 年 3 月 17 日至 2023 年 3 月 4 日，截止本公告披露日，高艳丽女士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中信建投建工修复 1 号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1 号资管计划”）持有公司 434,954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0.30%，高艳丽女士持有该 1 号资管计划 32.68%份额。

根据公司董事长常永春先生提名，董事会同意聘任原波先生为公司总经理，任期从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原波先生具备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未发现其有《公司法》第 146 条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3 条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除提名前在控股股东北京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担任施工管理部部长等职务外，原波先生目前未在持有公司 5%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单位任职，与持有公司 5%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公司独立董事已就公司聘任公司总经理事宜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后附总经理原波先生简历及情况说明。

特此公告。

北京建工环境修复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 月 10 日

附件：总经理原波先生简历及情况说明

原波先生，男，1969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清华大学本科，教授级高级工程师。1992 年 8 月至 1993 年 3 月，在北京长城工程总公司担任职员；1993 年 3 月至 1994 年 10 月，在珠海市五联实业发展公司担任工程部干部；1994 年 10 月至 1999 年 6 月，在北京长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担任工程部部长职务；1999 年 6 月至 2002 年 2 月，在北京长城工程总公司担任毛里求斯经理部现场代表；2002 年 2 月至 2019 年 8 月，在北京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总包部先后担任项目部副经理、执行经理、经理、总承包部副经理、常务副经理、党委副书记、经理等职务；2019 年 8 月至 2023 年 1 月，在北京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担任施工管理部部长职务，兼任北京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顺义分公司、河南分公司、江苏分公司、安徽分公司负责人职务。2023 年 1 月起担任公司总经理、党委副书记。

原波先生曾荣获北京市青年岗位能手、北京市国资委系统优秀共产党员、北京市劳动模范、全国五一劳动奖章等荣誉称号。

原波先生具备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未发现其有《公司法》第 146 条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3 条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除提名前在控股股东北京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担任施工管理部部长等职务外，原波先生目前未在持有公司 5%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单位任职，与持有公司 5%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证券代码：300432　　证券简称：富临精工　　公告编号：2023-004

富临精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投资暨共同增资宜丰银锂锂电新能源有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及增资情况概述

富临精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富临精工”）与江西特种电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特电机”）于 2022 年 10 月签署《战略合作协议》，双方在锂电材料产业产能优化布局及产业投资方面建立战略合作关系，公司拟参股江特电机宜丰锂盐项目，共同投资新建 2 万吨/年锂盐项目。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 28 日披露的《关于与江西特种电机股份有限公司签署战略合作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92）。

为落实上述战略合作，进一步发挥各自在产业领域的专业与资源优势，在锂电材料产业产能优化布局及产业投资方面深化合作。公司与江特电机全资子公司江西江特矿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特矿业”）于近日签署《增资协议》，公司拟与江特矿业以现金方式向宜丰银锂锂电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目标公司”）增资 4,000 万元，其中公司增资 1,000 万元，江特矿业增资 3,000 万元，全部 4,000 万元作为增资方认缴目标公司新增注册资本。本次增资完成后，目标公司的注册资本将由 6,000 万元增加至 10,000 万元，江特矿业持有目标公司 90%的股权，公司持有目标公司 10%的股权。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的规定，本次交易不涉及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提交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

二、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江西江特矿业发展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60900584035388E

3、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4、法定代表人：杜显彦

5、注册资本：5,000 万人民币

6、成立日期：2011 年 11 月 08 日

7、住所：江西省宜春市宜春经济技术开发区南区环城南路 581 号

8、经营范围：矿产品开发、加工、贸易，矿山机械，苗木移植、栽培、绿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股权结构

江特电机持有江特矿业 100%的股权，江特矿业系江特电机的全资子公司。

（三）关联关系说明

公司与江西江特矿业发展有限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目标公司的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宜丰银锂锂电新能源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60924MABU6H468K

3、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4、法定代表人：周咏志

5、注册资本：6,000 万人民币

6、成立日期：2022 年 7 月 15 日

7、住所：江西省宜春市宜丰县工业园时代大道 3 号

8、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基础化学原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等许可类化学品的制造），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常用有色金属冶炼，有色金属合金制造，有色金属合金销售，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9、主要财务指标

目标公司成立于 2022 年 7 月 15 日，截至 2022 年 11 月 30 日，总资产为 222.85 万元，总负债为 10.81 万元，净资产为 212.04 万元，2022 年 1-11 月，营业收入为 0 万元，净利润为-287.96 万元。

10、本次增资前后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增资前		增资后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江西江特矿业发展有限公司	6,000	100%	9,000	90%
富临精工股份有限公司	-	-	1,000	10%
合计	6,000	100%	10,000	100%

11、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否

四、增资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富临精工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江西江特矿业发展有限公司

目标公司：宜丰银锂锂电新能源有限公司

（一）增资扩股

目标公司及现有股东同意根据本协议约定的条款和条件，增加目标公司的注册资本至 10,000 万元，现有股东同意认缴新增 4,000 万元注册资本中的 3,000 万元，放弃其它新增注册资本 1,000 万元优先认购权，引入甲方认缴新增 4,000 万元注册资本中的 1,000 万元成为股东。

增资方同意根据本协议约定的条款和条件，以现金方式向目标公司增资 4,000 万元，共获得目标公司 40%的股权，全部 4,000 万元作为增资方认缴目标公司新增注册资本，进入目标公司实收资本。

（二）业务合作

根据甲方与江特电机于 2022 年 10 月签订的《战略合作协议》，甲方参股乙方的宜丰锂盐项目（甲方参股比例 10%），共同投资新建 2 万吨/年锂盐项目，该 2 万吨锂盐项目所产碳酸锂按产量的 50%（江特锂盐产量允许的情况下，原则上不低于 1 万吨/年）优先向甲方或其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供应。江特电机及分子公司所供碳酸锂或硫酸锂只能用于甲方或其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乙方在自身产能允许的情况下，应保障目标公司的锂云母供应，销售价格应参照锂云母市场价格确定。

目标公司 2 万吨/年锂盐项目后期如有资金需求，应优先考虑通过目标公司自身融资解决。

（三）违约责任

本协议任何一方违反或拒不履行其在本协议中的陈述、保证、义务或责任，即构成违约行为。

若目标公司从乙方采购锂云母价格高于市场价格的，乙方应向目标公司补齐差价。

除本协议特别约定，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致使其他方承担任何费用、责任或蒙受任何损失，违约方应就上述任何费用、责任或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因违约而支付或损失的利息以及律师费等）赔偿守约方。违约方向守约方支付的补偿金总额应当与因该违约行为产生的损失相同。

（四）协议的生效

本协议经各方有权机构批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及加盖公章后生效。

（五）其他

本协议未尽事宜各方可订立补充协议，该等补充协议为本协议不可分割的部分，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如本协议与其补充协议约定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为准。

五、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对外投资暨与江特矿业共同增资宜丰锂盐项目，旨在进一步保障本公司磷酸铁锂业务上游原材料供应和成本优化；通过以资本为纽带与锂生态企业建立持续、稳定的合作关系，对公司降低主要原材料成本有积极影响；有利于加快推进公司新能源锂电材料上下游一体化战略；增强公司新能源磷酸铁锂业务的核心竞争能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符合公司发展战略及整体利益。

本次投资事项预计不会对公司本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未来随着双方业务合作的进一步加深，预计将对公司经营发展产生积极影响。

六、风险提示

本次投资事项可能存在因受宏观经济、行业政策、市场环境变化等因素的影响而未能达到预期收益的风险。公司将与目标公司其他股东共同完善目标公司管理体系和内部控制制度，并根据政策及市场环境变化、调动力量积极防范和应对可能发生的经营风险。

七、备查文件

《增资协议》

特此公告。

富临精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 月 10 日

证券代码：300432　　证券简称：富临精工　　公告编号：2023-005

富临精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投资暨签订《项目投资合作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暨协议签订的基本情况概述

（一）投资背景介绍

富临精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富临精工”）于 2022 年 10 月 27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投资暨与宜丰县人民政府、江西江特矿业发展有限公司签署<招商项目合同书>的议案》，公司拟与宜春市宜丰县人民政府、江西特种电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特电机”）全资子公司江西江特矿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特矿业”）签署《招商项目合同书》；公司拟与江特矿业在宜春市宜丰县共同投资设立合资公司，并以公资公司为主体投资建设年产不低于 5 万吨新型锂盐项目。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 28 日披露的《关于对外投资暨与宜丰县人民政府、江西江特矿业发展有限公司签署<招商项目合同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94）。

（二）对外投资进展

为进一步发挥各自在产业领域的专业与资源优势，优化双方在锂电材料产业产能布局，深化产业投资合作。公司与江特矿业经友好协商，签署《项目投资合作协议》，双方共同投资设立合资公司（下称“目标公司”），并以目标公司为主体新建年产 5 万吨磷酸二氢锂一体化项目。目标公司的注册资本为 5,000 万元，其中，公司拟出资 2,550 万元，持有目标公司 51%的股权；江特矿业拟出资 2,450 万元，持有目标公司 49%的股权。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的规定，本次交易不涉及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提交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

二、合作对方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江西江特矿业发展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60900584035388E

3、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4、法定代表人：杜显彦

5、注册资本：5,000 万人民币

6、成立日期：2011 年 11 月 08 日

7、住所：江西省宜春市宜春经济技术开发区南区环城南路 581 号

8、经营范围：矿产品开发、加工、贸易，矿山机械，苗木移植、栽培、绿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股权结构

江特电机持有江特矿业 100%的股权，江特矿业系江特电机的全资子公司。

（三）关联关系说明

公司与江西江特矿业发展有限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富临精工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江西江特矿业发展有限公司

（一）合作目的及原则

依托富临精工的市场需求基础及江特矿业的资源和技术优势，双方拟共同投资设立目标公司，并以目标公司为主体新建年产 5 万吨磷酸二氢锂一体化项目（以下简称“项目”），实现终端产品的性能与成本最优化。本项目投产后，目标公司根据市场需求适时进一步扩大生产规模。江特矿业向目标公司提供锂资源供应，目标公司产品满足富临精工或其关联公司的采购需求。

（二）目标公司的设立及出资

本协议生效后 15 个工作日内，双方应依法设立一家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名称经双方确认后最终以工商部门核准的公司名称为准，即“目标公司”）。目标公司的注册地址根据项目实施方案由双方共同确定；目标公司经营范围为磷酸二氢锂的研发、生产、销售和技术服务等。

目标公司设立时的注册资本（认缴）为人民币 5,000 万元（大写：伍仟万圆），其中富临精工持有目标公司 51%股权，江特矿业持有目标公司 49%的股权，具体如下：

| 目标公司股东 | 认缴出资额